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36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高爾夫扶輪社辦理「第三屆公益盃高爾夫青少年菁英邀請賽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爾夫扶輪社109年12月4日高爾夫扶輪字第10912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- 三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